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針對因防疫無法返校或上課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7 日通報、109 年 2 月 10 日通報及本校「因防疫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使在本校就學之學生(含本國生及境外生、以下簡稱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)安心就學，避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無法如期返(到)校上課而影響就讀權益，並視後續疫情發展，同時考量個案特殊性，提供彈性修業機制，以妥適安排相關學生之開學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修課方式、成績考核、請假、休復學、輔導協助等事宜。

三、本措施所稱「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」之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居住境外因疫情暫時無法返回臺灣就讀者。
- (二)於開學日一週後仍因防疫隔離(含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等)或就醫治療而無法如期返校就讀者。
- (三)在學期間因疫情須中斷學習者。

符合以上定義之就學學生申請下列各項彈性措施時，須檢附與疫情有關之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核。

四、學生如因防疫因素無法返(到)校上課或進行其他項目申請(如延後註冊、減修學分、休學等)，得填寫「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」，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

五、各項安心就學措施及相關單位：

類別/相關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
(一)開學選課 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各系所 及各教學單位	放寬選課機制，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： 1、暫緩入臺之陸生、港澳生： (1)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，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。 (2)教務處專案處理學生開學選課事宜，並得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。 2、其他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： (1)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流程及期程進行網路選課；學生如不能於期限內進行網路選課，得採專案處理，以人工方式辦理加退選。 (2)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，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，得於開學日後6週內，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核

類別/相關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
	<p>可者，專案申請退選或改選他課。</p> <p>(3)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核可者，得申請減修，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。</p>
<p>(二)註冊繳費</p> <p>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各系所、主計室、出納組</p>	<p>學生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，即視同已註冊：</p> <p>1、暫緩入臺之陸生、港澳生： 本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如在 10 學分以上(含 10 學分)，則需繳交全額學費(不收雜費)；所修科目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(含 9 學分)，則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。如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另依本措施(七)辦理學雜費退回。 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var/file/4/1004/img/1353736839372.pdf</p> <p>2、其他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： 依本校108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雜費。如因防疫辦理休學者，另依本措施(七)辦理學雜費退回。 https://acad.ntub.edu.tw/var/file/4/1004/img/1353755693236.pdf</p>
<p>(三)修課方式</p> <p>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教學發展中心、資訊與網路中心、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</p>	<p>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，協助學生修讀課程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：</p> <p>1、任課教師可採用錄播影片、製作教材，透過本校數位學習管理系統Black Board及Zuvio將教學資訊於平台上課。</p> <p>2、任課教師可採用「Youtube」、「WeChat」、「Line」、「Facebook」等社群上課。</p> <p>3、學生可選讀本校附設空中學院、策略聯盟學校-國立空中大學等所開設之數位(遠距)課程。</p> <p>4、跨校選課： (1)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，將視情況主動聯繫鄰近學校，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，惟得視個案情形，酌為收取學分費。 (2)學生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，不受重補修課程或未開設課程限制。</p> <p>5、其他： 如開學六週後始開放陸港澳生入臺就學，以入班附讀為原則，如影響學生畢業時程，必要時得於暑期加開課程。</p>
<p>(四)考試成績</p> <p>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</p>	<p>學生因防疫影響無法在校參與考核者(如平時考試、期中與期末考試)，任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個案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(如繳交報告)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
<p>(五)學分抵免</p> <p>相關單位：</p>	<p>1、放寬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，各系所得酌情抵免與採認。</p> <p>2、針對在陸、港、澳修讀之學分，倘於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大學及</p>

類別/相關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
教務處、各系所及各教學單位	<p>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（155校）」、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、「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」及「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等校修讀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學分抵免與採認。</p> <p>3、本校暫緩入臺之陸港澳生於防疫期間，自行在境外地區企業實習，得依各系所規定完成校外實習申請程序，各系所得酌情抵免與採認。</p> <p>4、本校暫緩入臺之陸港澳生於防疫期間，自行在境外地區選修臺灣各大專校院提供之網路課程，得檢具相關證明補辦學分抵免與採認。</p>
(六)學生請假 相關單位： 學務處、各系所、教務處	<p>1、本校請假已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。</p> <p>2、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若無法線上申請請假，得檢具相關證明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且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(退)學規定限制。</p>
(七)休、退學及復學 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各系所、主計室、出納組	<p>1、休學：</p> <p>(1)學生受防疫影響無法繼續學習，因無修課擬辦理休學者，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之休學年限，不受學則規定不得申請休學時間點之限制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。</p> <p>(2)學生因防疫影響無法繼續學習，於學期中辦理休學者，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之休學年限，不受學則規定不得申請休學時間點之限制，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數取辦法」辦理退費。</p> <p>(3)學生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</p> <p>2、學雜費退回：</p> <p>因防疫影響辦理休學之學生，若無修課事實，得檢附相關證明，退回全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費時間點限制，但需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；惟有修課事實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數取辦法」辦理退費。</p> <p>3、放寬退學規定：</p> <p>受疫情影響之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</p> <p>4、延長修業期限：</p> <p>學生因防疫影響，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相關畢業門檻，得專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</p>
(八)畢業資格	<p>1、畢業應修科目學分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： 受疫情影響就學學生<u>已修滿畢業學分</u>但尚有必修科目未修畢者，</p>

類別/相關單位	安心就學措施
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各系所 及各教學單位	經系所同意得以相關科目辦理抵免(修)。 2、其他畢業資格條件 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： 各系所得放寬畢業資格條件，並提供替代方案。 3、研究所學生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若需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。 4、108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之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依本校「各類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畢業時間登載。
(九)資格權利保留 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各系所	學生因防疫影響，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或學期赴境外交換修習，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從寬審議專簽辦理，並協助與擬前往境外學校聯繫協調，惟是否保留資格尊重該校之決議辦理。
(十)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相關單位： 學務處、校安中心、教務處、各系所	1、依本校「因應緊急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計畫」啟動關懷輔導機制、個案追蹤機制，並維護學生隱私等輔導協助事宜。 2、前項輔導單位，由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輔導，由各系所進行學業輔導與替代措施，由學務處進行生活輔導與諮商，由校安中心進行疫情通報與緊急處理措施。
(十一)就學銜接 相關單位： 教務處、各系所	※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： 1、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，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，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；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。 2、視個案情形，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安心就學措施申請單
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五專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系所班級	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
學號		居留證號 ID No.	
聯絡電話		聯絡 EMAIL	

※簡述擬申請之安心就學措施

※本表填寫後請寄送本校連絡統一窗口，將依個案特殊性以專案處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（E-MAIL：registrar@ntub.edu.tw）